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第 117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考試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李孟諺 呂秋香代 劉建忻 周志宏  
嚴德發 沈世偉代 蘇建榮 顏春蘭代 潘文忠 陳美珠代  
朱澤民 黃鴻文代 施能傑 張建智代 侯友宜 黃育民代  
鄭文燦 李榮吉代 劉增應 林貽德代 張麗善 黃玉霜代  
林姿妙 蔡玉婉代 林惠美 周 瑞 吳美鳳代  
林銘賢 溫軍花 賴維哲  
陳黃榮 陳瑞章 侯俊良  
張旭政

列席者：符寶玲 賴源河 劉 籐 黃肇熙

請 假：周玲臺

主 席：周主任委員弘憲 紀錄：于建中 陳金懋 周思源  
黃詩淳 林姿秀 洪坤煙  
魏尚賢 秦秀琪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第 116）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定。

二、本會委員會議決議（定）事項執行情形一案，報請公鑒。

溫委員軍花：

關於本會委員會議決議(定)事項執行情形彙整表，請於第○○次會議處後面加註日期，以便了解列管起始時間及執行效率。

**決定：**洽悉；依委員意見加註日期。

三、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109 年度截至 7 月底止之經營績效及運用情形，報請鑒察。

**林委員惠美：**

依據議程及補充資料，109 年 8 月參加基金機關學校總數較 7 月減少，但參加基金人數卻較 7 月增加，請問近期參加機關學校數時有增減，有何意涵？另可否請管理會提供近期參加機關學校數及參加人數增減趨勢。

**管理會林組長秋敏說明：**

參加機關學校數係依據機關申請及人事行政總處編訂代碼而有所增減，當機關更名或改制時，均會建置新的機關代碼，為利機關資料轉置，新舊代碼將暫時同時存在，直至業務辦理完成後，舊的代碼始改為非參加基金機關，因此參加機關學校數增減時常發生。另委員要求提供參加機關學校數及參加人數等資料，管理會於會後另行提供。

**林委員惠美：**

請提供近 3 年資料，以利瞭解參加基金人數增減趨勢。

**張委員旭政：**

(一)約當現金配置比重過高及固定收益部位報酬率偏低等問題

，已在委員會議多次提醒管理會注意，但本次的監理結論中仍然存在這樣的問題，至今仍看不出改變，管理會仍依循既有模式在操作。資本市場長期來看趨勢向上，若依循舊有模式操作，將導致本基金長期績效偏低，希望管理會設法調整既有操作模式。

(二)過去提過，能否撥出本基金一部分資金，仿私校退撫儲金操作模式，改變現有模式做為比較，以提升本基金績效？

**蘇委員建榮(顏春蘭代理)：**

(一)依據議程資料，本基金 109 年截至 7 月底績效已由負轉正，與其他政府基金相較，排名亦較去年底進步。

(二)本基金 109 年截至 8 月底績效落後私校退撫儲金穩健型約 3 個百分點，建議管理會借鏡私校，提出更精進的操作模式來提升績效。

(三)方才簡報提及國外委託績效欠佳係因國外新冠肺炎疫情嚴重及匯兌損失所致，若不含匯損，國外委託績效如何？另本基金能否因應外在環境變化緊急調整？有無任何彈性措施？

(四)國際預測機構指出，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恐持續一段時間，提醒管理會持續留意審慎操作。

**管理會韋副主任委員亭旭說明：**

(一)在監理會督導下管理會已逐步去化閒置資金，降低銀行存款及短票比例，並拉高國內外受益憑證投資比重。而目前

約當現金配置比例高於中心配置，主因係國內委託經營尚有待撥款之委託額度，未來將視經濟情勢適時撥款並增加資本利得比重以去化閒置資金。

- (二)本基金國內固定收益項目落後其他政府基金平均收益率已從 108 年底之 0.43 個百分點(本基金收益率為 0.83%，其他政府基金為 1.26%)縮小至 109 年截至 6 月底之 0.19 個百分點(本基金收益率為 0.92%，其他政府基金為 1.11%)，未來將持續尋覓其他投資標的以提高本基金固定收益報酬率，貼近其他政府基金之標準。
- (三)有關建議可參考其他政府基金及私校退撫儲金部分，針對前者，管理會曾洽詢勞退基金，其表示無法提供更細的分類績效資料以供比較，未來將持續研議蒐集更多相關資訊；至私校退撫儲金係以投資受益憑證為主，本基金業提高 110 年度國內受益憑證中心配置比例，將可達成仿照私校退撫儲金之操作模式。
- (四)針對疫情影響部分，管理會將持續關注疫苗開發及各國中央銀行紓困政策，並適時調整投資部位。

**管理會呂組長明珠說明：**

109 年截至 8 月底不含匯兌損失之國外委託經營收益率為 0.66%，績效落後原因除全球市場下跌因素外，另類投資之不動產股票型及基礎建設股票型與全球股票市場相較跌幅較大，且部分委託帳戶績效落後指標，致拖累整體國外委託績效；相

較國外委託而言，國內委託經營績效表現較佳，主因係今年度國內股市回檔時辦理幾次逢低撥款，且上半年委託帳戶投資中小型類股報酬表現優異。

**張委員旭政：**

私校退撫儲金操作模式之主要精神非投資受益憑證，而係聘請專業顧問公司為其挑選優質受益憑證，比較私校退撫儲金與本基金資產配置，資本利得與固定收益之比例與本基金相差不大，然私校退撫儲金兩者之收益率皆優於本基金，建議本基金可運用部分資金仿照私校退撫儲金之操作模式。

**溫委員軍花：**

有關軍職人員於 109 年 3 月挹注 100 億元，及軍公教年改從 109 年 3 月至 7 月共挹注 140.77 億元，請問分別於幾月挹注多少經費？另若無上述 240 億元之挹注款，管理會認為在績效表現方面，挹注前與挹注後會有何落差？

**侯委員俊良：**

基金之操作不外乎是團隊或資產配置，目前針對資產配置已有所調整，對績效確實有進展，可見資產配置是與其他政府基金績效差異之原因之一；另管理會投資操作之制度面或團隊本身似有應改善之處，否則每次會議提了很多意見，但進展似乎非常少，因此建議針對制度面或績效管考面適時進行檢討調整。

**管理會林組長秋敏說明：**

有關挹注款執行情形，前次會議已予說明，並載入紀錄，請參閱議程第 28 頁，各月份存入金額分別為 3 月 4 億元、4 月 21 億元、5 月 38 億元、6 月 48 億元、7 月 29 億元；依身分別軍職人員 4 億元、公務人員 60 億元及教育人員 76 億元，合計 140 億元，均已全數入帳，另可參考議程第 50 頁收支概況表備註 3 至 6。

**管理會韋副主任委員亭旭說明：**

(一)有關挹注款對基金績效有無助益部分，因自 109 年 3 月起挹注款才陸續撥入，投入時間甚短，雖有持續去化資金，但約當現金仍有些微提高，且截至目前為止，公務人員及教育人員仍是入不敷出，即便加入挹注款，支出仍大於收入，因此挹注款對基金績效雖有助益，但目前尚無較明顯的效果。

(二)另外針對是否請顧問公司協助部分，因今年無編列顧問費的相關預算科目，而明年預算編列係用於國外委託經營評選，將研究是否可進行調整，並從制度面進行改善。

**決定：**准予備查，各委員所提意見請管理會參考辦理。

四、管理會函報「退撫基金 109 年截至第 2 季底之績效檢討及投資策略報告」一案，報請公鑒。

**管理會呂組長明珠說明：**

(一)109 年截至 6 月底止，基金不含匯兌整體收益率為-2.10%，高於績效評估指標-2.42%，依績效歸因分析表所示

，整體貢獻為 0.34%，以國內委託經營及國內受益憑證表現較佳為正貢獻，分別為 0.52%及 0.12%；國外委託經營則有較大負貢獻為-0.61%。另本基金 109 年截至 6 月底止已實現收益數為負值，主因係受託機構因應市場變化汰弱留強，惟截至 8 月底止已實現收益數已達 77.86 億元。

(二)關於本季因應市場環境調整策略及作為，調整較大之投資項目為國內外委託經營。其中國內委託經營部分，本基金於第 1、2 季適時進行低檔撥款，故提升整體國內委託經營績效，因近期臺股指數仍處歷史高點，將持續關注金融市場變化，採取分批方式進行撥款；而部分國外委託帳戶因偏重價值型選股致拖累國外委託經營整體績效表現，本基金於第 2 季配合國際金融市場變化，分批撥款亞太股票型及不動產股票型委託帳戶，以提升資本利得及另類投資比重。由績效歸因分析表所示，經策略調整後，本基金整體貢獻已由第 1 季-0.01%提升為第 2 季 0.34%，績效業有所改善。

**決定：洽悉。**

五、本會 109 年 7 至 8 月重要監理業務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

六、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109 年度委託經營辦理情形，報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七、管理會 109 年 7、8 月內部稽核辦理情形，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八、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之作業規定修正案，報請鑒察。

**林委員惠美：**

有關本案監理會意見所提，「在對單一基金及機構投資上限放寬後，應加強風險控管機制。」對於委託經營受託機構，有多種查核程序，但單純購買國內受益憑證要如何控管風險，請管理會說明。

**管理會呂組長明珠說明：**

目前對於國內受益憑證，均有定期篩選，已篩選出之基金，績效若有落後趨勢，將執行汰弱留強。有關單一機構總額度控管，以監理會設算本項單一機構可投資上限為 48 億元，目前國內委託 1 個帳戶額度約 50 億元，經評估後風險並未過高。就單一基金績效表現及持股內容，管理會亦會定期檢視。

**林委員惠美：**

請說明「定期」之時間及週期為何？

**管理會呂組長明珠說明：**

除於策略小組會議檢視外；按季對相關投資標之績效亦須重新篩選；於投資當下亦會針對其過去 1 個月績效表現進行評估。

**決定：**准予備查。

九、管理會擬具修正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110 年度運用方針」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110 年度運用計畫」一案，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

十、管理會擬具修正後「110 年度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預算案」，報請公鑒。

**符顧問寶玲：**

預算書第 37 頁提撥進度表列示本基金「未提存精算應計負債」金額為 2 兆 6 千億餘元，亦即整體基金未來須支付但未提存的錢高達 2 兆 6 千億餘元，比 2 年前多出 3 千億元，所以提醒管理會投資時膽子放大一點，不要太緊張、太保守，也懇請各位委員，萬一虧損的話，不要責備管理會。

**張委員旭政：**

呼應符顧問的看法，我們過去一直在檢討基金投資固定收益項目比例偏高，資本利得項目比例偏低，只要管理會提高資本利得配置比例，降低固定收益配置比例，並且固定收益項目可以大膽購買一些高收益型債券，如此的操作方向，即便因為股市一時表現不佳造成虧損，委員會應該都可以給予肯定的。

**林委員惠美：**

本人過去曾在會中提及，預算書第 37 頁提撥進度表所列數據，好像沒有考慮目前在職人員到退休前，仍會繼續繳納退

撫基金，同時政府也會相對提撥另外的 65%，這部分如將增加提撥率因素及年改挹注款納入計算會不會減少應計負債金額？

**管理會韋副主任委員亭旭說明：**

針對符顧問及張委員的意見，管理會將積極處理，另外林委員提到精算負債的部分，請林組長補充說明。

**管理會林組長秋敏說明：**

精算應計負債係以 108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所有在職人員基準日前的服務年資，及已退休人員的服務年資，計算未來預計需要支付的退休金的折現值，剛剛林委員提到的現職人員到退休之前的服務年資，在計算應計負債時並未包含，這部分在精算報告都有詳細說明，以上補充。

**決定：**洽悉；委員、顧問意見請管理會參考。

### **參、臨時動議**

**提案人：**賴委員維哲、溫委員軍花

**案由：**建議由中央政府每年編列定額預算撥補挹注公教退撫基金，提請討論。(詳附件)

**賴委員維哲：**

(一)除書面資料外，另補充說明由於國庫撥補計算方式於本會多次提出但並無結果，為免承辦單位困擾，由委員立場提出較為適當，政府對於人民應公平對待，不因職務類別不同而有差別待遇，本提案目的希望政府比照軍職人員及勞工，由政府編列預算挹注公教退撫基金。

(二)有關國庫撥補機制依行政院主計處民國 90 年之解釋函令係以已實現收益數為基礎，20 年過後時空環境已不同，不符實際需求，如能以政策性方式挹注公教人員退撫基金，或能舒緩基金提撥不足或破產壓力。由於提撥費率將由 110 年起每年提高 1%至 15%，業已定案且軍公教現職人員也必須配合，政府方面也應基於公平原則，以政策性方式挹注基金。在此正式提出本案，希望與會委員能夠支持，由本會反應給上級，爭取政策性挹注。

#### **溫委員軍花：**

(一)前次會議決定，請管理會提供歷年來加計未實現、備供出售評價損益之國庫應撥補試算金額如議程第 42 頁，自 85 年至 108 年以已實現收益計算國庫撥補數為 48 億元，若加計未實現及備供出售損益之金額則為 526 億元，2 者相差近 480 億元，希望國庫撥補機制之計算須考慮實際狀況，以軍公教人員的權益為考量，而不要單一方面思考國庫負擔增加部分。

(二)另外挹注與國庫撥補為 2 件事，前面我之所以會詢問管理會有關年金改革節省經費挹注本基金執行情形一事，就是越早且及早挹注才越有效果；管理會副主委也講了，因為是 3 月後才陸續挹注，期間還很短，所以助益不大。因此建議應正視挹注的問題，賴委員本次提案較偏重於國庫撥補部分，是否今日可就國庫撥補部分做出具

體決議，挹注部分將來再做處理。

- (三)另剛聽到符顧問提醒管理會投資時不要太緊張、太保守，要積極一點，也懇請萬一虧損的話，不要責備管理會，讓本人再次認為由公務體系組成的管理會，在經營幾千億的基金時，在專業能力方面可能也因有所不足而背負很大的壓力，所以聯想到並一併提出，有關退撫基金經營管理相關組織調整部分，因應新一屆立委上任，應該要重新啟動研議。

**賴顧問源河：**

- (一)本人贊同本提案，但仍有其應考慮之處，依據試算資料，若加計未實現及備供評價，本基金成立以來國庫應撥補數約 526 億元，扣除實際撥補 48 億元後，尚未撥補數約 480 億元，依基金成立至今 24 年平均，每年應撥補約 20 億元，因此若依本提案所提金額挹注本基金，應可符合需求。然依基金管理條例第 5 條第 3 項規定，基金運用收益未達規定之最低收益時，始由國庫補足差額，惟對運用收益之計算存有歧見，原則上，運用收益應包含未實現損失，但財主機關因國家財政困難，以函釋認定未將未實現損失納入計算，此舉除違反法規解釋原則，亦造成管理會操作上困擾，因此仍應將未實現損失金額納入計算國庫撥補差額方為恰當。
- (二)由於財主機關仍主張以已實現收益數計算國庫撥補差額

，因此才有本提案之變通作法，若此變通作法可達到目的固然很好，但公務機關須依法行政，對財主機關來說，恐以缺乏法律依據為由不願挹注。依納入未實現損失金額計算出國庫尚未撥補數平均分攤，每年金額並不大，建議財主機關將未實現損失納入計算較為妥適。

**張委員旭政：**

(一)本人認同賴顧問說法，亦支持本提案之精神，然本人建議本提案應待新進公教人員全新退撫制度提出後再予討論。全新退撫制度將與現行制度切割，亦即本基金將缺乏新進人員的活水，即便不論有無活水灌注，本基金已存精算應計負債，分 50 年攤提每年須分攤 500 多億元才可攤平，更何況依最新精算報告，不攤提過去未提存負債之基礎下，在職教師的最適提撥費率須達 16.67%，基金績效須達 4%，才可在不計算精算應計負債下保持基金收支平衡，然目前提撥率及績效皆未達所訂標準，可預見精算應計負債將持續增加，若全新退撫制度與本基金切割，精算應計負債誰來負責？

(二)112 年提撥率已調整達 15%，與前述最適提撥率 16.67% 相差不遠，鑒於提撥率已達最適提撥率，公教人員已盡了確定給付制下的提撥義務，建議政府應將精算應計負債一肩扛起，若政府日後又砍退休金，即是政府在搶軍公教的錢，因此本人認為考試院應於下次會議時，就全

新退撫制度提出後如何處理現存精算應計負債提出報告，否則依本提案每年 20~30 億元挹注，無法解決本基金即將面對的問題。

**周委員瑞(吳美鳳代理)：**

- (一)本人今日代理周委員瑞出席，亦擔任前一屆本會委員，過去在會議時對管理會提出相當多的建議，時隔一年多，雖然管理會已做出部分調整，然基金績效仍無長足的進步，各委員提出的建議，管理會皆可做出適當的回答，但部分說法似是而非，例如建議管理會可比照私校退撫儲金找顧問公司提供投資諮詢，管理會以未編列預算回覆，但據悉管理會可聘請 16~24 位顧問，亦具有投資背景，應可參採相關專業意見來操作。由於至今未見基金績效大幅改善，管理會不應再以任何理由推延調整操作模式，希望管理會投資時可以再積極一點。
- (二)員工退休是雇主的責任，且依法政府須對軍公教的退休金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所以本人並不認同現職人員領不到退休金的說法，回歸最後支付保證責任的精神，政府應概括承受並補足缺口，不致發生無退休金可領的現象。
- (三)銓敘部對新進公務人員所提的全新退撫制度，預期將與現有制度切割，在無活水灌注下，精算應計負債恐持續增加，然本基金的缺口不全然是提撥費率不足所造成，

績效不彰亦是原因之一，因此不應暫緩本提案，該撥補的還是要撥補，至於應定額挹注或回歸法規面就運用收益未達規定部分撥補則可再討論。

**溫委員軍花：**

- (一)本人曾詢問賴委員，既然要提案，金額僅 20~30 億元，會不會太少？賴委員表示，軍公教同仁已遭政府砍退休金及提高提撥費率兩層剝奪，如果政府連挹注 20~30 億元都不願意，在本會委員會議上一直討論績效好壞，還有什麼意義，政府根本不願顧及軍公教同仁權益。
- (二)這 20~30 億元係按基金管理條例所訂 3 年內平均最低年收益不得低於臺銀 2 年期定存利率所計算，以如此低的標準計算出來約 500 多億元，再以 20 多年平均計算而得，基於基金確實發生虧損，且法規亦未說明「年收益」不包含未實現損失，所以此種計算方法並非是無所依據。況且賴委員提案一年 20~30 億元的挹注，金額已經是少了，要改革的不是只有軍公教，軍公教已被砍退休金又增加繳費率，雙重課責，但政府本身呢？希望政府願意去正視處理這一塊，至少可以看到政府身為雇主的誠意。
- (三)本提案並非現在才衍生的問題，早從 108 年 11 月第 112 次委員會議時，就已針對國庫撥補標準機制進行討論，現已 109 年 9 月，究竟要討論到何時？為了不為難監理

會及管理會，所以賴委員跟本人說乾脆由我們全國公務人員協會自行提案。軍公教同仁都已收到自明年起調高基金提撥費率的通知，今天我們將本案提出，在此時正好可回應同仁之期待，希望能有所結論。

**侯委員俊良：**

- (一)個人對本提案的大體方向表示支持，本次年改大家都理解到，政府與全體軍公教人員應對基金提撥率或績效負起責任，年改後有挹注款撥入基金，讓軍公教人員感覺到係受僱者負起責任，因年改所節省下來的錢，政府本來就應支付這些，20多年來走到今天這個地步，不應該只是受僱者的責任，應該是政府與受僱者都須負起責任。不論是政府撥款補助，或將基金未實現損益納入國庫撥補計算，個人認為這是政府應表現負責任的態度，後續我們須討論撥補機制如何訂定。就基層人員而言，願意接受改革去負擔基金永續的責任，但政府端對先前的精算應計負債或基金操作績效應負的責任呢？藉由本案我們可以去思考如何使政府的責任明確化。
- (二)先前新聞所公布基金提撥費率自 12% 每年調升 1% 至 15%，很多的基層人員表示支持，但有些基層人員因先前年金改革有相當的誤解並質疑為什麼退休給付已經被改革，提撥費率還要增加？我們應該讓他們理解，自己提撥 1 塊錢，政府要相對提撥 2 塊錢，對基金來說是有

幫助的，這樣的觀念應由政府主動說明，本提案可以讓大家覺得政府所負的責任相當，且願意負責的態度，應該是一件好事。

**賴委員維哲：**

本次提案是因為在前幾次會議前任主任委員多次強調撥款挹注是基於政策性考量，最近看到報章雜誌提到政府將對勞保基金進行政策性挹注，年改時政府對軍人退撫基金也是政策性挹注，這些政策性挹注有法令依據嗎？為何對公教退撫基金沒有挹注？基層公教人員對此都表達不平之鳴，希望本提案能正式行文至行政院對公教退撫基金進行挹注，相較政府其他重大疫情紓困方案，每年 20~30 億元的挹注款，政府財政壓力應該不會太大。

**林委員惠美：**

個人基本上是贊成本提案的，但比較贊同賴顧問之意見，即以法律為依據，讓財主單位在進行撥補時有所依循，此部分是政府本即應依法撥補的，而不是解釋為額外對公教退撫基金的挹注。就依法撥補金額部分，顧慮到政府財政困難，個人贊同邱顧問顯比上次會議所提分期付款之概念，也就是分期並依法撥補的概念，而非政策性挹注。

**陳委員瑞章：**

(一)軍職人員退撫基金為何 1 年挹注 100 億元是有其背景存在，近數十年來兵力結構不斷調整，尤其是轉型為募兵

制，退撫收支結構調整非常大，政府挹注款並非僅因為財務結構的問題。

- (二)個人支持本案，並將軍職納入考量，資金愈早到位愈好，因會產生複利效果，建議挹注款撥入後應及早規劃運用。

**林委員銘賢：**

本人是第 2 次來參加會議，本案已經討論多年，對於基金未實現損益納入國庫撥補計算亦已經多次討論，惟目前國庫撥補仍是以已實現損益進行計算，上次會議前任主任委員也支持應正視這個問題，我們如何去引發這個議題進行討論，應該先求有再求好，如果沒有提案並決議行文行政院，就無法由行政院召集相關部會充分討論如何填補基金財務缺口。基金提撥費率將於 110 年逐年調升，受僱者已有所付出，政府也應重視與回應。

**周委員瑞(吳美鳳代理)：**

- (一)員工退休金是雇主的責任，勞工的雇主是各公司企業，政府卻可在勞保基金即將破產時宣布負最後保證責任，軍公教人員的雇主是政府，政府反而未說同樣的話，呼應剛才幾位委員所述，政府應拿出誠意與態度，政府都可以對不是所屬受僱者的勞工保證明年會拿出 220 億元挹注款，在這裡談 2、30 億元就有這麼困難嗎？
- (二)剛才有委員提到，退撫基金提撥費率從明年度開始每年

提高 1% 至 15%，有一些基層同仁同意，但有一些人反對，就本人所接觸到，沒有人是同意的，當然調整提撥費率對基金財務缺口有所幫助，但反對原因是一頭牛剝兩層皮的現象同時存在，因為在職人員未來的退休所得替代率目前已逐年下降，尤其在 118 年之後退休者所適用的所得替代率是以調降後的最低階段，完全沒有 10 年緩衝期，原本每增加服務 1 年應提升所得替代率 1.5%，但依現行退撫相關法令每年會減少 1.5% 的所得替代率，所以目前服務年資等於是白服務了，同時因提撥費率調整要多繳，卻看不到以後可以多領退休金，而是少領而且是越來越少。然就勞退新制而言，只要願意提撥，繳愈多未來可領愈多，二者完全不同，這就是基層會反彈的原因。銓敘部如因應基層同仁反彈進行解釋及對外作新聞說明時，除就軍公教人員提撥 35%，政府也會相對提撥 65% 外，也請一併說明現職人員未來的退休所得替代率目前已逐年下降，如此將可使政策更公開透明，可受公評。

**張委員旭政：**

建議可參考大法官第 782、783 號解釋，即可知何謂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簡而言之，只是把自己薪水提撥的那部分拿回來，僅此而已，所以不要再期待政府的負最後支付責任。本案仍請各位委員支持延期討論，應先請考試院說明未

來新退撫制度的規劃後再來討論，未來若舊退撫制度沒有活水進來後，精算應計負債如何處理，如何規劃解決新舊退撫制度切割問題及彌補財務缺口，否則每年 20~30 億元撥補挹注仍沒辦法解決問題，應主張每年提撥 500~600 億才有辦法解決精算應計負債的問題，故建議下次請考試院就新舊退撫制度的規劃及說明後再來提案討論。

**侯委員俊良：**

支持張委員旭政的意見，請考試院針對未來的制度說明後再來處理。

**賴委員維哲：**

本案係政策性問題，強烈建議本案應先行文後再來討論，再次強調，本案係挹注不是撥補，政府既然挹注了軍人及勞工，公教人員亦要求挹注。

**劉委員建忻：**

本案如何處理尊重大家的討論，僅針對剛剛張委員旭政提及考試院對外說明的部分作簡單的背景說明，112 年以後新進公務人員的退撫制度並非本屆考試院所定，而係立法院 106 年修正通過的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93 條之規定，故考試院必須依法作後續因應處理，本屆新任考試院院長、委員及幾位首長上任第 1 次院會之後有對外說明，因為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新進公務人員須重行建立新退撫制度，期程上須規劃緩衝期及立法期，因此將在 1 年左右時間提出相關

制度的設計，目前狀況仍在討論當中，張委員提及希望下一次會議考試院就新退撫制度提出內涵說明，並包含退撫基金財務問題如何解決，恐怕有相當的困難，目前規劃係於 1 年之後將法案提至立法院，過程中還有許多需就教各界及討論的程序。

**周主任委員弘憲：**

下次就要提出考試院的方案或基金財務問題如何解決恐非常困難，本議題各委員過去已討論多次，不管是挹注或撥補，多數委員均認為應繼續爭取，因此請銓敘部繼續積極與行政院相關機關協商及表達各委員意見。

**溫委員軍花：**

可以請銓敘部概略說明協商進度時程嗎？

**銓敘部劉副司長永慧說明：**

基金管理條例第 5 條第 3 項有關基金運用收益是否含未實現損失一節，銓敘部於 91 年 7 月曾邀集相關機關開會討論，最後決議仍依行政院主計處 90 年函釋辦理，即現行規定一直延用至今；後因本會第 112 次委員會議決議，銓敘部再於 109 年 3 月邀集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教育部、勞動部等相關機關，就本議題再次開會研商討論，因涉及國家整體財政，仍尊重財主機關意見，最後決議維持現行規定不納入未實現損失計算，剛剛主席裁示部分，銓敘部將積極與相關機關研商爭取國庫撥補。

**周主任委員弘憲：**

請財政部及主計總處代表，將各委員顧問今天與過去表示的意見代為轉達及思考如何解決。

**賴委員維哲：**

是否可用本會名義正式行文才有依據，否則下次開會仍無結果。

**周委員瑞（吳美鳳代理）：**

建議回歸法規面重新定義基金管理條例第 5 條第 3 項之相關規定，即基金運用收益的定義應包含未實現損益，後續政府該一次撥補或分期撥補則再作精算討論；惟若財主單位仍表示國家財政困難等諸多考量，僅能依 90 年函釋規定包含已實現損益時，則回歸本提案採定額撥補。

**周主任委員弘憲：**

委員希望透過法律解釋把未實現損益納入，否則應採挹注型態撥補基金，不管撥補或挹注，對基金財務將有所助益，吳理事長美鳳意見請主計總處黃副處長帶回參考。

**溫委員軍花：**

議程第 56 頁歷年收益分析表，呈現整體收益率的方式，係已包含未實現及備供出售評價損益的客觀全貌數據，若政府認為已實現收益才是基金管理條例第 5 條第 3 項基金運用的年收益，為何在績效報告上要呈現含未實現損益的整年收益率呢？這表示政府回頭談論國庫撥補時，只單方面的站

在官方的立場；另建議未來銓敘部與行政院協商時，把公務人員代表納入以適時表達意見。

**林委員銘賢：**

可否請銓敘部或財主機關於下次會議時報告此案進度？

**周主任委員弘憲：**

各次會議列管事項均於議程第 2 案呈現，列管編號 1、5、9 皆與國庫撥補有關，在報告會議決議(定)事項執行情形時，委員可要求被列管機關說明進度，希望銓敘部於下次會議前能有進展。

**決議：**請銓敘部積極與行政院財主機關研商爭取並表達各委員意見。

**肆、散會：**下午 4 時 58 分

主 席 周 弘 憲

# 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監理委員會--會議提案表

## 第 117 次委員會會議--109.09.28

提案人：委員賴維哲、溫軍花 提案日期：109 年 09 月 26 日

～臨時動議～

案由：建請由中央政府每年編列定額預算撥補挹注公教退撫基金，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查自 84 年至本 109 年期間有 24 年來，根據台銀定存利率下國庫撥補統計僅 48 億元〈貴會估算需撥補約 528 億，一年政府就應撥補挹注 20 億元〉，依目前國庫撥補計算方式，如仍不願意把未實現損失金額納入，根本無法提高撥補金額，而基金管理條例第 5 條訂定運用收益未達最低收益數之情形時，政府即應適時依法撥補挹注基金，才不致影響政府最終給付能力。
- 二、又據報載政府配合精簡政策決定、勞保財務需要政府支持與挹注下等及本會前李主任委員逸洋也在上次會議認同提及政府「軍職人員每年挹注 100 億元，10 年 1000 億元；勞動基金自明 110 年起勞保一年也同意 220 億，10 年 2200 億元以上」，公教按上述估列一年比照之下也該撥補 20-30 億元。
- 三、雖依行政院主計處 90 年 4 月 24 日臺九十處孝一字第 03814 號函釋，退撫基金係以已實現收益數，作為國庫撥補差額之依據，但 20 年的時空環境已不同，此依據顯已不符實際需求。
- 四、按軍職勞工退撫基金補助與否，顯然執政者政策即為之決定，至於條例中有關撥補規範，不需複雜化未達多少才撥補，宜全部修正為基金不足由政府編列預算配合方向執行，政府常以國家財政困難理由搪塞作藉口，是誤導民眾說詞，是無法讓人接受的，值此，公教退輔基金財務也同時需要政府支持才能解決。
- 五、故基金由政府操作管理，就應該由政府負責，任何政黨執政就應概括承受承擔，負責任的政府實應\*每年定額撥補\*，不能推拖時空環境績效營運不佳使然，才能舒緩解決退撫基金問題。
- 六、提議由本會正式行文上級呈轉要求行政院政策性比照軍人勞工基金每年編列定額預算挹注 20-30 億元辦理。

決定：

附註：報載資料供參。

# 軍人年改後 邱國正：退輔基金省 1000 億元、延續 30 年

風傳媒 16.3k 人追蹤蘇仲泓 2018 年 4 月 18 日 下午

3:30

- (一) 軍人年改受到外界關注，行政院通過的軍改修正草案已送到立法院，將在周五院會中處理，最快下個星期就會送入委員會審查。立法院外交國防委員會上午邀請退輔會主委邱國正進行業務報告並備詢。注退輔會副主委李文忠回答委員質詢時表示，行政院的版本較之前國防部所提出的版本相比，30 年後的結餘從 1300 億減少為 600 億左右，但整體而言還是正數，如果不改，基金恐在數年內破產。
- (二) 行政院最新推出的軍人年改草案版本，內容包括樓地板 38990 元、服役滿 20 年起支俸率 55%、年增率 2%，與稍早國防部提出的 50%、2.5% 有些許微調。
- (三) 民進黨委員邱志偉、何欣純等人質詢都對新制與舊制對於退輔基金存續的影響提出質詢。邱國正備詢時強調，過去他看過的精算報告，快的話只要幾年，退輔基金就會完全破產，但是改革以後，基金的存續可以延續 30 年，省下 1000 億元。（推薦閱讀：[月退俸比次長還高！軍人年改 90% 俸率天花板 中將月退仍有 7 萬多](#)）
- (四) 李文忠則表示，這次年改除了調整給付外，未來 10 年退輔會每年都還要撥 100 億來補助基金，若以最早提出的「50%+2.5%」此計算，30 年後基金還有 1300 億元，不過由於目前政院推出的是「55%+2%」，支出會增加，結餘會有變成 600 億元，但整體而言還是正數；如果不改革，按照目前虧損的速度，退撫基金可能在幾年內就面臨破產。
- (五) 依 107 年 6 月 23 日修正施行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規定，國軍配合政府精簡政策，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輔導會）108 年編列 100 億元挹注退撫基金款項，業於 108 年 3 月 29 日存入軍人退撫基金帳戶。

另公政、教、軍人員因年金改革於 107 年下半年所節省經費，分別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及國防部會同輔導會確定，公（政）務人員為 60 億餘元、教育人員為 76 億餘元、軍職人員為 4 億餘元；及 109 年度國軍配合政府精簡政策挹注款 100 億元（詳如下表），均將編入 109 年度退撫基金預算，依規定期程辦理。

（六）單位：新臺幣億元

109 年度挹注退撫基金經費明細表

項目	身分別	金額
107 下半年年金改革 節省經費	公(政)務人員	60.74
	教育人員	76.01
	軍職人員	4.01

## 108 年公政教軍人員年改節省經費及 110 年國軍配合精簡政策挹注款，將編入 110 年度退撫基金預算辦理。

依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 22 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40 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40 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54 條第 5 項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59 條第 1 項等規定辦理。

公政教軍人員因年金改革於 108 年所節省經費，業經各主管機關確定，並揭露於各該網站，合計挹注 286 億 9 千 1 百萬元；及 110 年度國軍配合政府精簡政策挹注款 100 億元，均將編入 110 年度退撫基金預算（如下表）。

一、公(政)務人員：業經考試院 109 年 2 月 13 日第 12 屆第 273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會同行政院同年月 18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90026909 號函同意。【[詳如銓敘部網站挹注基金專區\(點選可連結\)](#)】。

二、教育人員：業於 109 年 2 月 24 日經行政院函復會同考試院確定【[詳如教育部網站電子布告欄\(點選可開啟\)](#)】。

三、軍職人員：業於 109 年 2 月 14 日經國防部會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確定【[詳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網站訊息公告欄\(點選可開啟\)](#)】。

〈十三〉 110 年度挹注退撫基金經費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目	身分別	金額
108 年年金改革節省經費	公(政)務人員	119.55
	教育人員	155.52
	軍職人員	11.84
	小計	286.91
國軍配合精簡政策	軍職人員	100.00

資料來源：銓敘部、教育部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109 年度公政教軍人員應挹注基金之年金改革節省經費及國軍配合精簡政策挹注款已全數撥繳退撫基金完竣。

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40 條、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 22 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40 條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54 條第 5 項等規定辦理。

(七) 公政教軍人員因年金改革於 107 年下半年所節省經費，前經各主管機關確定，應挹注金額合計 140 億 7,714 萬 3,908 元；及 109 年度國軍配合政府精簡政策應挹注金額 100 億元，均已全數撥繳退撫基金完竣（如下表）。

109 年度已挹注退撫基金金額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身分別	金額
107 年下半年年金改革節省經費	公務人員	6,014,919,687
	政務人員	59,647,730
	教育人員	7,601,446,491
	軍職人員	401,130,000
	小計	14,077,143,908
<b>國軍配合精簡政策</b>	<b>軍職人員</b>	<b>10,000,000,000</b>

資料來源：基金管理會 107 年度各級政府退休（職）公（政）務人員調降退休（職）所得節省經費挹注退撫基金金額

一、107 年度各級政府退休（職）公（政）務人員調降退休（職）所得節省經費挹注退撫基金金額，總計為 60 億 7,456 萬 7,417 元，業經考試院本(108)年 2 月 21 日第 12 屆第 226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會同行政院同年 2 月 23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80027895 號函同意。

二、各級政府應挹注退撫基金金額，詳附件總表。

### 公教年改節省經費挹注退撫基金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昨(3日)晚繼續審查「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其中第 40 條初審通過民進黨段宜康委員等人連署的條文，「退休公務人員退休所得依第 36 條至第 38 條規定扣減後，中央政府每年所節省之退撫經費支出，應全數挹注退撫基金，不得挪作他用。前項挹注退撫基金之金額，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退休公務人員每月退休所得調降後之次年三月一日前確定，再由基金管理機關依據預算程序，編列為下一年度預算並由中央政府於年度預算完成立法程序後撥付之。」

(八) 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林萬億副召集人兼執行長表示，條文中所指第 36 條係指優惠存款利息調降的規定；第 37 條、38 條分別規定本法修正公布施行前、後退休人員的所得替代率的調降規定。如果單以優惠存款利息負擔來看，以 106 年度試算資料，優惠存款利息總負擔約 823.7 億元，其中臺灣銀行利息負擔 145.6 億元，各級政府負擔 678.1 億元。各級政府負擔的部分屬中央政府負擔計 341 億元，地方政府負擔 337 億元。但是，地方政府負擔部分有 208 億元是由中央政府補助。亦即，中央政府負擔優惠存款利息總數是 549 億元，地方政府負擔 129 億元。依通過的條文來看，以 106 年數字為例，如果優惠存款利率降至零，中央政府每年所節省的優惠存款利息支出約 549 億元可挹注到退撫基金(改革後的第一年優惠存款利率降至 9%，則節省 274.5 億元)，惟尚須減除一次退優存 6%及低於最低保障

金額之 18%優存利息。也就是說，即使只有中央政府每年所節省的優惠存款利息支出就不只是優惠存款利息支出的一半，而是約八成將挹注入退撫基金。

- (九) 林萬億執行長進一步表示，至於調降所得替代率之後，中央政府的退撫支出節省金額，較難精準計算。因為調降所得替代率各版本有不同規定，且調降速度也不一致。以民進黨團版為例是從 75%逐年分 15 年調降至 60%，考試院版是從 80%分 10 年調降至 70%。以 105 年為例，支應軍公教年金支出，政府總共編列 3,108 億元預算，包括軍公教保險分攤 301 億元、軍公教退休金 2,807 億元(含新舊制與優惠存款利息差額)，其中中央政府編列 1,484 億元，地方政府 1,323 億元。不過，軍公教保險分攤不會節省，反而會因調高保費而增加支出。而中央政府負擔的軍公教退休金新制與舊制的 1,059 億元，也將因調降所得替代率而節省部分支出，這些節省的支出亦將挹注退撫基金，總計中央政府挹注基金的經費，會超過年改全部節省經費(含優惠存款利息及調降所得替代率)之一半。
- (十) 依考試院精算報告顯示，以民進黨團版估算，綜合調整方案(35 年年資所得替代率 75%調降到 60%、提撥率 18%)，現行制度 50 年需支出 17,893 億元，改革後可節省 7,346 億元。如果節省之退撫支出全數挹注回退撫基金，可將破產時間從 120 年延後到 139 年。如果是通過考試院版本，則改革後可節省 4,203 億元，破產時間只能延後到 133 年。但是，如果以立法院初審通過的草案第 40 條規定，僅將中央政府節省退撫支出挹注，基金破產時間就不可能延後到 139 年，而會提前若干年，有待進一步精準的估算。「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於今(4)日經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審查，年金改革辦公室仍會持續與立法委員溝通，希望採納年改會規劃之改革方向。

## 政院明年挹注勞保 220 億

聯合新聞網 聯合新聞網 36.4k 人追蹤記者江睿智／台北報導\*\*2020年8月29日 上午 6:28



**繼今年政院撥補勞保二百億元之後，勞動部長許銘春表示，經政院支持下，明年政府撥補勞保二二〇億元。**圖／聯合報系資料照片

勞保面臨破產危機，須靠政府挹注勞保財務。繼今年政院撥補勞保二百億元之後，勞動部長許銘春表示，經政院支持下，明年政府撥補勞保二二〇億元。

許銘春表示，在勞保改革之前，勞保財務需要政府支持與挹注，有助於穩住勞工信心，在行政院長蘇貞昌支持下，政院明年還是會繼續撥補，撥補金額也較今年增加廿億元，為二二〇億元。

在新冠肺炎疫情肆虐之際，勞動部爭取政撥補勞保二二〇億元，也不容易。據了解，主計長朱澤民為此曾去電許銘春，表達今年受疫情衝擊，政府稅收並不理想，別項預算都要減少，但勞保因為不能倒，所以撥補預算增加一成，為二二〇億元。

許銘春也說，在政府財政如此艱難之際，政院多擠出廿億元給勞保，代表政府用具體行動照顧勞工。

勞保財務持續惡化，外界不免憂心未來勞保老年年金還領不領得到，許銘春強調，勞保是政府開辦的社會保險，絕對不會讓它倒，呼籲勞工千萬不要一時衝動就改一次領、一次全部領出來，雖有助於改善勞保財務，但領得少。

許銘春強調，勞保實施按月領的老年年金制，就是為了照顧勞工老年生活，這也是勞工權益，民眾還是要好好思考怎麼領對自己最有利，建議勞工還是選月領，政府不會讓勞保倒。

# 勞動基金虧損 1500 億 6 月挹注收益 748 億元

卡優新聞網 2020 年 8 月 5 日 上午 8:22



記者 張家嘯 報導

勞動基金運用局公布勞動基金上半年運用績效概況，截至今(2020)年 6 月底止，仍虧損 1,498.4 億元，收益率為負的，但其實 6 月單月收益達到 748.3 億元，使得整體勞動基金虧損持續收斂中。

勞動基金包括新制勞工退休基金、舊制勞工退休基金、勞保基金、就保基金、職災保護專款及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等六大基金。去(2019)年勞動基金收益表現佳，全年大賺 4,734.9 億元，不過今(2020)年 1 月即受新冠肺炎疫情衝擊，尤其 3 月單月更出現大賠 3,198.1 億元的慘況。

勞動基金運用局指出，今年 1 至 6 月勞動基金累計報酬為虧損 1,498.4 億元，但自 4 月開始，虧損已逐月收斂，連續從 4 月、5 月、6 月單月，分別挹注 1,758 億、707 億元、748.3 億元，且依市場狀況，初估 7 月收益有機會轉為正數。

整體勞動基金截至 6 月底止的規模為 4 兆 3,609 億元，其中，新制勞退基金規模為 2 兆 5,305 億元，舊制勞退基金規模為 9,338 億元，勞保基金規模為 7,359 億元，就保基金規模為 1,366 億元，職災保護專款規模為 108 億元，積欠工資墊償基金規模為 133 億元。

在收益率表現上，截至 6 月底，新制勞退基金收益率為負 3.72%、舊制勞退基金收益率為負 4.44%，其餘包括勞工保險基金、就保基金、職災保護專款及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收益率，分別為負 2.64%、0.48%、0.43%及負 3.52%。另受衛生福利部委託管理的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規模為 3,778 億元，收益率為負 2.38%。

## 原文出處

- [勞動基金虧損 1500 億 6 月挹注收益 748 億元// 勞動基金 5 月賺 707 億 今年仍虧損逾 2200 億//勞動基金大賺 4735 億 去年勞工可分配 2.26 萬](#)

## 勞動基金 5 月賺 707 億 今年仍虧損逾 2200 億 3 月操作大賠近

3200 億 下半年可望損益兩平記者 張家嘯 報導 2020-07-02



▲今年 1 至 5 月勞動基金累計虧損 2246.7 億元，隨著資金寬鬆全年可望損益兩平甚至轉盈(圖/卡優新聞網)

國內勞動基金投資虧損狀況持續收斂。根據勞動基金運用局統計，截至 5 月底，勞動基金虧損金額仍有 2,246 億元，收益率為負 5.29%，但 5 月單月份收益回升 707 億元，且看好 6 月，可望在下半年達到損益兩平。

勞動基金為六大基金的總稱，包括新制勞工退休基金、舊制勞工退休基金、勞保基金、就保基金、職災保護專款及積欠工資墊償基金。而勞動基金去(2019)年收益狀況極佳，全年大賺 4,734.9 億元，不過今(2020)年 1 月即受到新冠肺炎疫情衝擊，尤其 3 月單月更出現大賠 3,198.1 億元的慘況。

勞動基金運用局指出，今年 1 至 5 月勞動基金累計報酬為虧損 2246.7 億元，但事實上 4、5 月單月份已分別回升 1,758 億、707 億元。後續隨著資金寬鬆、各國提出刺激經濟措施、世界各地陸續解封、美中貿易摩擦趨緩等，預期 6 月還會再回補，全年可望損益兩平甚至轉盈。

據統計，整體勞動基金截至 5 月底止的規模為 4 兆 3,428 億元，其中，新制勞退基金規模為 2 兆 5,225 億元，舊制勞退基金規模為 9,401 億元，勞保基金規模為 7,202 億元，就保基金規模為 1,360 億元，職災保護專款規模為 109 億元，積欠工資墊償基金規模為 131 億元。

在收益率表現上，截至 5 月底，新制勞退基金收益率為負 5.43%、舊制勞退基金收益率為負 6.59%，其餘包括勞工保險基金、就保基金、職災保護專款及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收益率，分別為負 4.52%、0.58%、0.36%及負 0.29%。

至於受衛福部委託管理的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規模為 3,537 億元，虧損 154.4 億元，收益率為負 4.37%。勞動基金運用局強調，雖然部分基金收益率仍為負數，但相較今年第 1 季已有明顯收斂，對未來情勢樂觀看待。

【2020-07-02 卡優新聞網】<https://www.cardu.com.tw>

## 勞動基金大賺 4735 億 去年勞工可分配 2.26 萬\*\*收益率 11.81%創新高

新制勞退帳戶 3 月入帳記者 張家嘯 報導 2020-02-03



▲去年勞動基金大賺近 4735 億元，等於 1177 萬名新制勞工每人平均可分配到約 2.26 萬元(圖/卡優新聞網)

勞動部今(3)日公布去(2019)年勞動基金運用效益，總計大賺近 4,735 億元，收益率 11.81%，創下史上新高。尤其攸關勞工分紅的新制勞退基金，去年共大賺逾 2,670 億元，若以目前新制約 1,177 萬名勞工帳戶計算，每人平均可分配到約 2.26 萬元。

所謂勞動基金是六大基金的總稱，包括新制勞工退休基金、舊制勞工退休基金、勞保基金、就保基金、職災保護專款及積欠工資墊償基金。不過，每個勞工新制勞退提繳的時間、金額都不同，對於基金運用收益貢獻度就有差別，所以每個新制勞退帳戶可分配到的金額都不同。而平均分配是「推算」、「估算」，預計每個新制勞退帳戶的收益分配會在 3 月入帳。

勞工若要查詢新制勞退個人帳戶內的現有金額，除了親臨勞保局臨櫃外，也能以自然人憑證至勞保局官網查詢，或者使用「勞動保障卡」到合作發卡銀行 ATM 查詢。另外，已經開通勞保局資料查詢服務的郵政金融卡，也可在中華郵政 ATM 查閱新制勞退帳戶狀況。

勞動部表示，去年雖經歷美、中貿易爭端，導致各主要股票市場呈現大幅震盪，而勞動基金透過全球多元分散投資，仍獲取 4,735 億元的收益。若加計受衛生福利部委託投資國保基金收益數 389.6 億元，全年投資獲利近 5,125 億元。

從統計數據來看，新制勞工退休基金去年基金規模達 2 兆 4,449 億元，收益數為 2,670.1 億元，收益率 11.45%；舊制勞工退休基金去年基金規模達 9,425 億元，收益數 1,143.7 億元，收益率 13.47%。至於勞保基金、就保基金、職災保護專款以及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的規模分別為 7,410 億、1,329 億、111 億、130 億。而受衛福部管理的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規模為 3,693 億。

【2020-02-03 卡優新聞網】<https://www.cardu.com.tw>